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且不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補充公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及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可轉換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支付方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約定（其中包括），在認購人完成境外投資備案手續之前，認購人應分兩期提供不超過債券全部本金的過渡性貸款。

董事會謹此就過渡性貸款的其他關鍵條款及本公司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止期間的應付利息安排作如下進一步說明：-

- (a) 倘認購人未能於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計240日（於本公告內，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第240日界定為「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內完成境外投資備案手續，則本公司應於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起計120日（於本公告內，自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起計第120日界定為「過渡性貸款到期日」）歸還過渡性貸款，並支付相應未付利息。
- (b) 本公司承諾，過渡性貸款的所得款項將僅用於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或雙方協定的其他用途。

- (c) 本公司應按每年10%的利率支付利息，自認購人實際付款之日起息。本公司應(i)於各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21日支付累計利息，直至過渡性貸款到期日，或(ii)於認購人完成境外投資備案手續後，全額支付截至本公司悉數償還過渡性貸款之日累計的相應未付利息。

## 轉換價調整機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人與本公司約定，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轉換價應調整為(a)調整日期之前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格的110%，惟在任何情況下，經調整的轉換價不得高於4.50港元。倘有關調整轉換價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債券應被視作已到期，且認購人將有權(i)要求本公司於30個營業日內償還本金，並支付任何應計未付利息，或(ii)行使轉換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說明，本公司擬於上述轉換價調整後，根據一般授權滿足額外轉換股份的數目，倘有關發行超過當時的授權上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額外轉換股份。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由(i)普通合夥人杭州盈智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盈智勤」)擁有1%權益及(ii)有限合夥人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杭州興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興耀」)及杭州金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金盛」)分別擁有49%、25%及25%權益。

杭州高新由濱江區政府最終全資間接擁有。杭州金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婷，而杭州興耀的最大股東為黃東良。汪婷及黃東良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公開資料，(i)杭州金盛主要從事實業投資，(ii)杭州興耀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iii)杭州高新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25%(約人民幣49.73百萬元)用於加快核心產品管線的研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75%(約人民幣149.18百萬元)用於補充一般企業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 認購協議及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統稱「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所載修訂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權：

在到期日前的債券期限內，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權融資(「股權融資」)，則本公司將邀請認購人參與認購股權融資。倘認購人參與股權融資，則認購人應放棄其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轉換權利，認購人僅可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返還債券的未償本金金額另加應計未付利息。以下認購比例僅供參考。股權融資項下的最終分配比例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反應釐定。

1. 倘股權融資中參考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市值(「參考估值」)低於或等於10億港元，則認購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認購根據股權融資發行的H股的20%；
2. 倘參考估值高於10億港元且低於或等於15億港元，則認購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認購根據股權融資發行的H股的10%；或
3. 倘參考估值高於15億港元且低於或等於20億港元，則認購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認購根據股權融資發行的H股的5%。

倘認購人的股權融資認購額超過當時一般授權規定的限額，則有關認購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上述股權融資不包括任何員工持股計劃。

承諾不得處置：

於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本公司應立即通知認購人(本公司將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通知)：

- (i) 轉讓本公司51%以上的資產，或進行其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交易；
- (ii) 本公司將VenusA系列知識產權許可或轉讓給非關聯第三方。為免生疑問，(1)本公司對其併表範圍內附屬公司的許可或轉讓不受限制；及(2)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所有許可或轉讓安排不受限制；及
- (iii)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則本公司應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償還債券本金，並支付任何未付利息。

本公司承諾：

- (i)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確需出售Unicorn及Pi-Cardia資產，則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認購人(本公司亦將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通知)；及
- (ii) 不會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發放股息或回購股權、投資於或持有股票等金融資產、購買高風險金融產品或為任何非關聯第三方提供擔保。

延長截止日期、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及到期日：

達成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惟倘認購人並未履行境外投資備案手續，若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未能於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完成，則認購人不會被視為違反其義務。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

##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延長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被視作一項對可轉換債券條款的重大變更，因此被視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新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就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發行及認購可轉換債券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 修訂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將為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提供機會。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補充協議主要為澄清(1)認購人參與未來股權融資的權利最終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反應確定股權融資項下的最終分配比例；(2)倘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企業重組，則認購人將與股東同時得到通知；(3)本公司有關出售Unicorn及Pi-Cardia資產的承諾，僅由本公司自行決定，並不構成雙方之間的訂約義務；及(4)延長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截止日期、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及到期日。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經補充協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除以上所補充及披露者外，概無對認購協議及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作出其他修訂，且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